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开应急〔2020〕138号

转发关于印发《化工企业安全检查要点》和 《医药制造企业安全检查要点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应急办：

现将《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化工企业安全检查要点〉和〈医药制造企业安全检查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江应急〔2020〕39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将本检查要点分别传达至辖区内化工和医药制造企业，督促化工、医药制造企业按要求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同时，各镇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应急办要对照该检查要点，加大对化工、医药制造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，推动化工医药制造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提高安全生产能力水平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1日印发

校对人：余雄炎

打字：01